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20人,代表股份数为634,440,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729%。截至2026年9月11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53,431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2,063名,个人股东人数51,368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094,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1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24,346,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384%。

4、中小投资者情况

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41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24,347,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38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1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24,346,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384%。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1,800,4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8%;反对2,515,7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5%;弃权12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1,706,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30%;反对2,51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4%;弃权1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3,788,2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3,694,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1%;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0%;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7,843,9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2%;反对6,462,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7%;弃权13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7,750,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95%;反对6,462,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8%;弃权1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3,787,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9%;反对52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3,693,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5%;反对5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0%;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3,790,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51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弃权133,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3,69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1%;反对5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3%;弃权13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书仪、梁嘉怡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85,366,883.70元,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497,280,669.52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12,984,044,053.4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497,280,669.52元和资本公积2,188,086,214.18元,两项合计2,685,366,883.70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31日(9:30-11: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56-3265238/6258880

5.邮政编码:519060

6.电子邮箱:sec@ggimage.com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灵康转债”按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0	灵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17	全天	2026/9/17	2026/9/18

● 修正前的转股价格:6.50元/股

●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5.50元/股

● “灵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6年9月18日

● “灵康转债”2026年9月17日停止转股,2026年9月18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5年8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00元/股修正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6月17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元/股向下修正为5.50元/股。

三、“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50元/股(四舍五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30元/股(四舍五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修正后“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5.50元/股,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元/股向下修正为5.50元/股。

修正后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18日起生效,“灵康转债”于2026年9月17日停止转股,2026年9月1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908,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4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已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陶灵萍女士出席会议;总经理陶小刚先生、副总经理刘力明先生、副总经理吕军先生、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760,996	99.6296	1,118,865	0.3610	28,818	0.009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2,422,778	95.1308	1,118,865	4.7468	28,818	0.122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心琳、刘毅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17:30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陶灵萍女士,董事兼总经理陶小刚先生,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独立董事杜巨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17:30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相关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1103508、0893-7830999

传真:0571-81103508

邮箱:ir@lingk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发函查证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3,658.96元,同比下降3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278,575.23元,同比下降34.71%。公司智能物流系统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非标准化产品,销售定价受市场竞争、项目复杂程度、设备配置等因素影响及行业竞争加剧、各行业客户需求差异及行业整体盈利环境走弱叠加影响,2026年半年度部分验收项目盈利能力较弱,进而导致公司利润有所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 公司电子布织布机处于生产验证阶段,尚需根据可靠性测试进行持续改进,未形成销售订单,对业绩不构成影响。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连续3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达102.04%,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书面发询证函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电子布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系统集成业务。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403.09万元,其中智能生产物流系统收入56,149.78万元,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收入39,688.47万元,不涉及电子布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电子布织布机处于生产验证阶段,尚需根据可靠性测试进行持续改进,未形成销售订单,对业绩不构成影响。除前述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其他热点概念的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亦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3,658.96元,同比下降3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278,575.23元,同比下降34.71%。公司智能物流系统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非标准化产品,销售定价受市场竞争、项目复杂程度、设备配置等因素影响及行业竞争加剧、各行业客户需求差异及行业整体盈利环境走弱叠加影响,2026年半年度部分验收项目盈利能力较弱,进而导致公司利润有所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总数为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96,646,836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9股。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9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通集团”)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城”)承诺: (1)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以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有瑕疵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 (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海南高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其将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海南金城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其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海南金城于2012年3月22日将其持有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投”)。被垫付对价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海南交投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海南交投于2025年10月29日更名为海南交通集团。	履行完毕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海南公司”)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6年6月18日偿还海南交通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通集团同意。	履行完毕
3	海南滨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润公司”)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6年6月18日偿还海南交通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通集团同意。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2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2%;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782,617	782,617	7.11	0.079	0.079	0
2	海南滨润贸易有限公司	782,617	782,617	7.11	0.079	0.079	0
3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766	234,766	2.14	0.024	0.024	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6.36	0.182	0.18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540,766	0.05	-234,766	306,000	0.03
3、其他内资持股	10,450,636	1.06	-1,565,234	8,885,402	0.9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312,886	1.04	-1,565,234	8,747,652	0.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750	0.02	0	137,75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991,402	1.11	-1,800,000	9,191,402	0.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77,836,898	98.89	1,800,000	979,636,898	99.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77,836,898	98.89	1,800,000	979,636,898	99.07
三、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	0	988,828,3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258,512,239	26.14	234,766	0.024	注1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0	0	0	0	782,617	0.079	注2
3	海南滨润贸易有限公司	0	0	0	0	782,617	0.079	注2
合 计		0	0	258,512,239	26.14	1,800,000	0.182	

股份数量变化说明:

1、海南交通集团持股变化

2012年3月22日,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投后,海南交投持有本公司流通股198,270,655股。

2012年9月24日,海南交投接受张建强、林永典、深圳市嘉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1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1,042,098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9,312,753股。

2013年8月,海南交投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329,228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48,641,981股。

2014年4月4日,海南交投接受卢启乐、彭国清、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34,968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076,949股。

2015年1月7日,海南交投接受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30,996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07,945股。

2016年6月29日,海南交投接受朱新华、冯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92,994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400,939股。

2018年6月27日,海南交投接受朱志格、林志民、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10,838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811,777股。

2019年8月27日,海南交投接受张越、肖铁风、李知花、李春香、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57,793后,海南交投持有本公司股份250,269,570股。

2021年2月26日,海南交投接受薛淑华、罗国亮、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4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60,590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0,530,16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60,590股。

2022年5月27日,海南交投接受苏淑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2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01,376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0,731,53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01,376股。

2023年11月9日,海南交投接受肖铁风、罗国亮、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304,503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1,036,03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04,503股。

2025年6月,海南交投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7,476,200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58,512,239股。

2025年10月29日,海南交投更名为海南交通集团。

2026年6月18日,海南交通集团接受信达海南公司、滨润公司等2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34,766股后,海南交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8,747,00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34,766股。

2、其他2家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900,000股。经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4)琼0106执12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持有本公司的900,000股股份执行过户给信达海南公司,信达海南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偿还海南交通集团垫付的对价股份后持有782,617股限售流通股。

(2)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广东金华实业开发总公司海安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900,000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琼01执1286号之一裁定,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广东金华实业开发总公司海安公司持有本公司的900,000股股份执行过户给滨润公司,滨润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偿还海南交通集团垫付的对价股份后持有782,617股限售流通股。

(二)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26日	379家	335,384,665	33.92
2	2007年11月29日	98家	31,936,075	3.23
3	2008年9月8日	67家	24,613,726	2.49
4	2009年8月6日	19家	205,263,837	20.76
5	2010年9月15日	19家	9,485,000	1.00
6	2012年12月14日	17家	8,381,309	0.85
7	2014年7月21日	7家	3,335,000	0.34
8	2015年2月6日	4家	1,771,100	0.18
9	2016年8月18日	5家	713,000	0.07
10	2018年9月20日	4家	3,150,000	0.32
11	2020年1月21日	7家	3,510,000	0.35
12	2021年7月23日	5家	1,998,000	0.20
13	2022年12月30日	3家	1,544,000	0.15
14	2024年4月29日	6家	2,334,700	0.2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海南交通集团、信达海南公司、滨润公司3家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海南交通集团、信达海南公司、滨润公司3家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未发现海南交通集团、信达海南公司、滨润公司3家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上市公司为海南交通集团、信达海南公司、滨润公司3家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4、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6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合计53,100.0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1.90%;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约为143,920.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6%。

一、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科技”)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联创致光、电缆科技新增金融机构逾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本金/提前到期本金(万元)	逾期/提前到期情况	债务类型	逾期或提前到期时间
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1,0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7月29日
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4,0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7月29日
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7月29日
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5,0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7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513.75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162.58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7,0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513.75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162.58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650.75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162.58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650.75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162.58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787.75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162.58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787.75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162.58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787.75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162.58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787.75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162.58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5,0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9月2日
电缆科技	赣州银行吉安分行	5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30日
联创致光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496.72	逾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9月2日
联创致光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269.55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9月7日
联创致光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249.21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9月7日
联创致光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388.85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9月7日
联创致光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63.36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9月7日
联创致光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151.71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9月7日
联创致光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5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9月7日
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9,700.00	逾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9月13日
合计		53,100.07	-	-	-

注:在本表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金融机构逾期的借款本金合计为53,100.0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1.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143,920.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6%;其中累计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本金合计为127,430.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56%;累计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16,4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0%。

二、对公司的影响、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由于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金融机构借款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因金融机构借款逾期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对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拓宽融资渠道,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的偿债方案。同时,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全力保障生产经营,继续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